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故我们同意提名赵威先生、杜俊魁先生、夏勇先生、刘榕女士、张广龙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冉来明先生、黄宾先生、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新华、冉来明、郭喜明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